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年6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永励精密、股份公司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有限	指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嘉兴永信	指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瑞智国际	指	瑞智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凯特国际	指	凯特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宁海县梅林中学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成立于1989年3月24日，于2001年10月19日变更为永信有限，并于2021年9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1989年3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

1989年3月24日，永信有限的前身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时为挂靠在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下的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25万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王兴海，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精密无缝管及五金件”。

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1989年2月23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向宁海县教育局、宁海县校办企业公司提交《要求开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申请报告》，并取得宁海县教育局、宁海县校办企业公司的同意意见。

2、同日，宁海县教育局向宁海县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建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报告》（浙宁教企字（89）7号）。

3、1989年3月1日，宁海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要求新建企业和企业歇业的批复》（宁经企[1989]6号），同意梅林初级中学建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属校办体，独立核算，隶属县教育局管辖。

4、1989年3月24日，宁海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工商企法字注册号10129号）。

（二）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金变动

根据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摘帽改制时持有的宁海县工商局于1999年4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金已变更登记为214万元。

摘帽改制前，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金为214万元，其中，109.75万元系以资本公积转增、58.43万元系以盈余公积转增、45.82万元系以其他各类形式出资（包括现金出资、实物出资、债权出资等）。前述以现金出

资、实物出资、债权出资等部分因存在部分历史凭证及附件缺失等瑕疵，无法准确核实相关出资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021年5月15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对上述45.82万元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三）2001年10月，摘帽改制为个人独资私营企业

2001年10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由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学校办的集体企业改制为王兴海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本次改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1年8月20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制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转制方案》（以下简称“《转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按挂靠“摘帽”方式转制，原由王兴海同志投资购建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按照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归王兴海同志所有；企业的其他资产，截至2001年8月31日止共有7,681,261.46元，减去历年来已上交给学校的1,957,186.48元，上交给县教委勤工办的2,120,947.08元，核销坏账报损670,000元；列支职工安置费168,800元；企业享受县政府历年来的优惠政策待遇，给予优惠金额1,531,900元；给予企业奖励资金600,000元。经上述核减后，企业净资产为632,427.90元。学校以企业的净资产632,427.90元有偿转让给王兴海同志，摘帽后，企业性质由校办集体转制为私营企业或由王兴海同志自行重组为股份合作企业。摘帽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王兴海同志承担，所有职工由王兴海同志负责安置。转制基准日为2001年8月31日。

2、2001年9月26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与王兴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同意将挂靠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有偿转让给王兴海，转制形式同意按解除挂靠“摘帽”的方式实施。转让对价为经转让方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受让方王兴海以及见证方宁海县教委勤工俭学办公室、宁海县城关镇工业办公室共同清算确认的集体资产，即企业的净资产632,427.90元，由受让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款。转让后，企业性质由校办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合作企业。转制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职工由受让方负责安置。

3、同日，宁海县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转制的批复》（宁教[2001]42号），同意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按《转制方案》的要求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按摘帽方式转制。

4、2001年10月10日，宁海县工商局核发《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

册号：3302262701434)。

(四) 2001年10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个人独资私营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1年9月18日，宁波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2001]第000343号)，同意核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企业名称为“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

2、2001年9月30日，王兴德、王兴海、王兴利、严聪莲共同制定并签署《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王兴海认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兴利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兴德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严聪莲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2001年10月17日，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跃验字[2001]第250号)，原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本为214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786万元中：王兴海应出资286万元，出资方式以原宁海精密无缝管厂企业积累(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286万元。王兴利应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王兴德应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43.5384万元，实物资产156.4616万元。严聪莲应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2001年10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86万元¹。

4、2001年10月19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本次变更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500	50
2	王兴德	200	20
3	王兴利	200	20
4	严聪莲	100	10

¹ 《验资报告》中所验证的实物出资1,564,616元未实际投入，补足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六)1、(2)2001年10月，永信有限的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相关内容。

合计	1,000	100
----	-------	-----

(五) 2001年10月，永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王兴海将其持有的永信有限10%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严聪莲，永信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1年10月20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2、同日，永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同意王兴海将100万元出资转让予严聪莲。

3、2001年10月25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本次变更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400	40
2	王兴德	200	20
3	王兴利	200	20
4	严聪莲	200	20
合计		1,000	100

(六) 2004年3月，永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将其所持永信有限股权转让予陆宝芬、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王兴利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宝芬，将其所持永信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媛媛；王兴德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芳芳，将其所持永信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媛媛；严聪莲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园，将其所持永信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媛媛。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4年3月5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04年3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书》。

3、2004年3月29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400	40
2	陆宝芬	150	15
3	王媛媛	150	15
4	王芳芳	150	15
5	王晓园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七）2006年9月，永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永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6年9月10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永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比例认缴，其中：王兴海认缴320万元（以货币出资17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3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7.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02.40万元）；陆宝芬认缴120万元（以货币出资63.7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2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8.40万元）；王媛媛认缴120万元（以货币出资63.7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2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8.40万元）；王芳芳认缴120万元（以货币出资63.7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2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8.40万元）；王晓园认缴120万元（以货币出资63.7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2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8.40万元）。

2、2006年9月15日，奉化市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德内验(2006)263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14日止，永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2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7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4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56万元。

3、2006年9月15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本次增资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720	40
2	陆宝芬	270	15
3	王媛媛	270	15
4	王芳芳	270	15
5	王晓园	270	15
合计		1,800	100

（八）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永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中，原股东王兴海以货币认缴480万元、原股东陆宝芬以货币认缴130万元、原股东王媛媛以货币认缴330万元、原股东王芳芳以货币认缴330万元、原股东王晓园以货币认缴330万元，新股东孙时骏以货币认缴400万元，新股东施戈以货币认缴2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8年6月22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2018年6月28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3、2021年5月15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该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作如下变更：王芳芳认缴33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536,040.44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763,959.56元；王媛媛认缴330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王晓园认缴330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变。

本次增资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1,200	30
2	陆宝芬	400	10

3	王媛媛	600	15
4	王芳芳	600	15
5	王晓园	600	15
6	孙时骏	400	10
7	施戈	200	5
合计		4,000	100

(九) 202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1年5月，陆宝芬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兴海。股权转让后，永信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4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当年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留存在公司账上的应付股利）出资，其中王兴海增资360万元，王晓园增资320万元，王媛媛增资210万元，王芳芳增资210万元，施戈增资160万元，孙时骏增资140万元。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年5月28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21年5月29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3、2021年5月31日，王兴海与陆宝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21年5月31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1,960	36.30
2	王晓园	920	17.04
3	王媛媛	810	15.00
4	王芳芳	810	15.00
5	孙时骏	540	10.00
6	施戈	360	6.67
合计		5,400	100

(十) 2021年9月，永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9月，永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1年6月15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确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

2、2021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6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永信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54,434,823.60元。

3、2021年8月31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0436号”《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永信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55,031,579.80元。

4、2021年9月1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以2.8599:1的比例折合股份5,400万股，每股1元，其余100,434,823.6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2021年9月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7、2021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49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兴海	1,960	36.30
2	王晓园	920	17.04
3	王媛媛	810	15.00
4	王芳芳	810	15.00

5	孙时骏	540	10.00
6	施戈	360	6.67
合计		5,400	100

(十一) 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嘉兴永思增资150万元、嘉兴土拔增资150万元、王爱国增资200万元、李玲素增资100万元。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以1,17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土拔以1,17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者王爱国以1,56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者李玲素以78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

2、同日，公司与嘉兴永思、嘉兴土拔、王爱国及李玲素签订《增资协议》。

3、2021年10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兴海	1,960	32.67
2	王晓园	920	15.33
3	王媛媛	810	13.50
4	王芳芳	810	13.50
5	孙时骏	540	9.00
6	施戈	360	6.00
7	王爱国	200	3.33
8	嘉兴土拔	150	2.50
9	嘉兴永思	150	2.50
10	李玲素	100	1.67
合计		6,000	100

二、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嘉兴永励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6年10月，嘉兴永信设立

2006年10月31日，嘉兴永信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海，住所为“嘉善县魏塘镇谈公北路939号（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7楼745室）”，经营范围为“无缝钢管、焊接钢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6年9月19日，嘉兴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嘉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60577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2、2006年10月20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善经管[2006]307号），同意嘉兴永励总投资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永信有限认缴4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30万美元、其余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瑞智国际认缴3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以美元现汇出资。

3、2006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4、2006年10月31日，嘉兴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嘉总字第004185号）。

嘉兴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信有限	440	55
2	瑞智国际	360	45
合计		800	100

（二）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瑞智国际将其所持嘉兴永信4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60万美元）转让予凯特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7年11月16日，嘉兴永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同日，瑞智国际与凯特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07年11月22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住所、股权、经营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07]258号），同意瑞智国际将其所持嘉兴永信45%的股权转让给凯特国际。

4、2007年11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信有限	440	55
2	凯特国际	360	45
合计		800	100

（三）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嘉兴永信的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至2,6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由永信有限和凯特国际按比例认缴，其中永信有限认缴990万美元，凯特国际认缴810万美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6年1月16日，嘉兴永信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投资总额从2,000万美元增至7,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800万美元增至2,600万美元。永信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凯特国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时间均为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缴足。

2、2016年4月21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善经管[2016]58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3、2016年4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嘉字[2006]03587号）。

4、2016年5月19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4385001X）。

本次增资后，嘉兴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信有限	1,430	55
2	凯特国际	1,170	45
合计		2,600	100

（四）201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凯特国际将其所持嘉兴永信31.1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10万美元）转让予永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8年7月8日，嘉兴永信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18年7月10日，凯特国际与永信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8年7月18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4385001X）。

4、2018年7月22日，嘉兴永信取得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嘉善经开外资备201800066）。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信有限	2,240	86.15
2	凯特国际	360	13.85
合计		2,600	100

（五）202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1年1月，凯特国际将其所持嘉兴永信13.8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60万美元）转让予永信有限。嘉兴永信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年9月1日，嘉兴永信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20年9月5日，凯特国际与永信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20年12月28日，嘉兴永信向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变更情况说明表》并取得同意的批复意见。

4、2021年1月5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4385001X）。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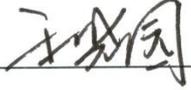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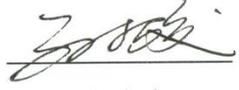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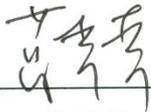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永信有限	18,000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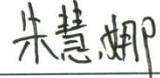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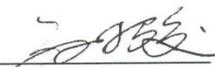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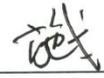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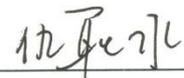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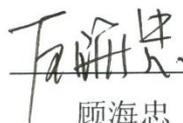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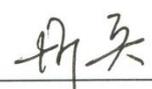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 晓 园	 王 兴 海	 孙 时 骏
 施 戈	 黄 颖	 忻 兵
 葛 攀 攀	 汪 萍	 高 德

全体监事（签字）：

 陈 春 燕	 朱 慧 娜	 王 军 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时 骏	 施 戈	 仇 耿 水
 顾 海 忠	 黄 颖	 忻 兵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02261002857A
2024年6月23日